

证券代码：832528

证券简称：斯迈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0191民初11113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原告叶青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叶青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-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高凡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股东叶青，诉其本人未亲自参加或授权他人参加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但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作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等股东会会议文件中，有其签字的情形。股东叶青认为公司2025年6月18日作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存在程序瑕疵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本次会议决议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25年6月18日作出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0191民初11113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叶青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计40元，由原告叶青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，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5)苏0191民初11113号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